

臺北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4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3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4月09日北醫校秘字第1141200065號令修正，全文9條

第一條（法源及目的）

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設置「臺北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任務）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會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協調辦理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一項第一款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

事項：

一、課程部分：

(一)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二) 學生於本校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二、教學部分：

(一) 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二) 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一) 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二) 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第三條 (委員之人數、資格及任期)

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

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三、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人資長、學輔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以具律師背景為優先）、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以上人員由校長聘任之。

四、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本會以職務聘任之當然委員、學生委員、執行秘書任期隨職務異動，立即生效，其他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委員；已聘任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

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第四條 (功能小組)

本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組、活動組、空間組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第五條 (召開頻率、出席及決議人數)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六條 (會務執行)

本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會會務，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佐理會務，並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第七條 (經費)

本會所有委員及執行秘書皆為無給職，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

第八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